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或“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与部分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商品等。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刘天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注1}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注2}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注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注1}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注2}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426.26	5,469.80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0	7.44	630.57

注 1：为确保合规，公司审慎考虑，2023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为含税上限金额；

注 2：公司本年已发生金额及上年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00.37	8,000.00	15.26%	-23.75%	2023 年 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AI Data Innovation Corporation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4.79	750.00	0.02%	-58.03%	2023 年 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软通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	157.55	300.00	0.34%	-47.48%	2023 年 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崧

注册资本：23,685.983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U4X6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65 单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生产；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筑工程、安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销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4,774.42 万元，净资产为 10,269.01 万元；2022 年 1-9 月，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7,186.89 万元，净利润为-12,597.54 万元。

2、关联关系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关联方：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KAYX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18-020 号

经营范围：网络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兼零售等。

2、关联关系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先生曾经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公司 2023 年度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软通动力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